

##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6日通过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原监事会主席赵盈女士因工作职责调整辞去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由参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监事一致推举监事赵利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高强度弹簧钢丝及汽车悬架弹簧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共计7,000万元。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资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利霞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本次选举的赵利霞女士具备担任监事会主席的资格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公司本次选举监事会主席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选举赵利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